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
02 罰。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06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分別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
07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前案紀錄表
10 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11 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不久
12 就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
13 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經論罪
16 科刑之前案紀錄，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仍未能戒除毒
17 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致己身陷於毒
18 害，犯後坦承犯行，及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以傷害自己之
19 身心健康，所為實不足取，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
20 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做工，經濟狀況勉持
21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暨其犯罪之目的、動機、
22 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23 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
26 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9
27 頁），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8 四、適用之法律：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1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秀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鈺珣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2	藥鏟	1支
3	注射針筒	2支
4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5	毒品殘渣袋	11個